

炼铁厂供料 A 区龙门吊料场棚盖化工程（重）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KLLGG242006）

项目所在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

一、招标条件

本炼铁厂供料 A 区龙门吊料场棚盖化工程（重）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647 万元，招标人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炼铁厂供料 A 区龙门吊料场棚盖化工程（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炼铁厂供料 A 区龙门吊料场棚盖化工程（重）)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①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②具备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以上）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③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注：投标单位资质已改革的需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 号）相关规定的对应资质进行投标。3.2 财务要求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3 信誉要求 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4 业绩要求：无。3.5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3.5.1 项目总负责人：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中级及以上职称。3.5.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3.5.3 施工项目经理 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参加本工程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施

工项目经理。3.5.4 项目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6.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3.6.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3.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3.6.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4日15时30分到2024年04月30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或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5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广西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钢经销公司六楼602第二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5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广西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钢经销公司六楼602第二会议室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为 炼铁厂供料A区龙门吊料场棚盖化工程（重），项目招标编号：KLLGG242006，招标人为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工程设计、采购、勘察、施工、调试、验收进行 EPC（总承包）方式公开招标。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炼铁厂A区龙门吊料场位于柳钢A区中部，其南面紧邻冶炼大道，北面为烧结厂A区原料场，东面紧邻冷轧东路。料场占地面积6704m²，目前料场为露天作业，无洗车装置。在二级风以上风力作用下块矿极易干燥，在起重机上料、堆存作业过程中产生扬尘，尘源点多，粉尘浓度高，

造成大面积扬尘，龙门吊料场地势低洼，四周缺乏有效的防水措施，经常发生内涝，雨天操作困难，原料水分不稳定；风力损耗和雨水损耗导致原料的流失。根据《关于征求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242号）、五部委《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等规范、标准，拟对供料A区龙门吊料场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新建全封闭大棚。

2.2 招标范围：在炼铁厂供料A区龙门吊料场按照超低排放标准新建全封闭大棚。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现有两台龙门吊及附属设施，新建全封闭料棚、新装2台抓斗起重机（共用料棚立柱、新建起重机轨道梁）、新建料场内物料输送系统（含6个料仓、5条胶带机及转运站）、新建电磁站（低压配电室、2台变压器）、新建洗车设施等。配套土建、给排水、供配电、控制系统、仪表、监控、防雷、照明、防爆、消防、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设施的改造、拆除、新建（如有需要利旧的设备、设施，相关检测鉴定、防腐、加固、修补等费用包含在总价包干内，报价时须单列费用）。

项目采用EPC模式，即承包方负责本工程全部系统的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含安全设施专篇、职业卫生专篇、消防专篇及各专篇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非标件设计）、建筑安装工程、地上与地下建构筑物拆除（含地下管线）、三通一平、生产切改、地基处理、桩基工程（如有）、钢结构和各种管线制安、建设区域内地面硬化、设备成套供货（含机、电、液、仪等设备、运输及保险、现场卸车及保管）、设备安装、材料供货、特种设备检验、系统调试、性能试验、单体试车、联动试车、热负荷试车、达产、达标、服务、职工培训、服务手续办理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一切工作内容和费用，配合发包方完成政府要求相应内容。本项目为超低排放环保改造工程，承包方须对本项目实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负责，需对本项目范围内依据《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922号）等超低排放政策法规要求实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承担责任，达不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条件的，承包方需整改至达标为止，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

2.3 建设地点：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A区龙门吊料场。2.4 计划工期：本项目建设总工期为240日历天，2024年底具备系统联动热试条件或指标检测条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①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②具备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以上）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③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注：投标单位资质已改革的需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

号) 相关规定的对应资质进行投标。3.2 财务要求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3 信誉要求 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 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4 业绩要求: 无。3.5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3.5.1 项目总负责人: 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中级及以上职称。3.5.2 项目设计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3.5.3 施工项目经理 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参加本工程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施工项目经理。3.5.4 项目专职安全员: 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6.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风险。3.6.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3.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3.6.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4. 投标报名与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3:00至5:30。4.2 发售地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柳州市东环大道256号万达中心13-22) 4.3 发售方式: 方式一: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备齐上述证件(资料)方可购买招标文件。方式二: 在线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将现场报名所需资料及招标文件工本费转账凭证清晰扫描件, 发送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邮箱: KL0772@126.COM。4.4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500元, 招标文件逾期不售, 售后不退。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请以现金形式一次性足



额缴纳至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或以转账形式汇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文昌路支行银行账号：45050162524000000145 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招标文件工本费”，否则将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招标文件工本费，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5. 投标文件的递交(1)投标人应于北京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柳钢经销公司六楼 602 第二会议室投标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3)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出席）6.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gxygcg.ejy365.com/#/index>)、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 (<http://www.gxkl.com>)、柳钢电子采招平台 (<http://220.173.106.246;8899>) 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柳钢审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

联 系 人：尹工

电 话：0772-2595995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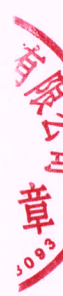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56 号万达中心 13-22

联 系 人：韦海波

电 话：0772-2995575/1336772

电子邮件：KL0772@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海波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